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770,455,286.81 元，其中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,281,238,766.71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290,197,405.38 元，其中公司（母公司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772,513,264.32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290,197,405.38 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772,513,264.32 元（以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，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。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81,853,934.10 元。

(二)相关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的，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